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林傳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1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_phe.77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9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年度校園樹木說故事競賽須知及110年度校園樹木說故事競賽海報各1份
(17511587_1103092800_1_ATTACHMENT1.pdf、17511587_1103092800_1_ATTACHMENT2.
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辦理「110年度校園樹木說故事競賽」須知及
海報各1份，請貴校轉知相關訊息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
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10月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24739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愛樹教育推動，以「校園永續，從愛樹開始」為主
題，結合環境教育議題學習內涵，提升師生認識及養護樹
木知識涵養，喚起社會大眾對周遭樹木的認識與保護意
識，爰辦理旨揭競賽。
- 三、旨揭競賽內容重點說明如下
 - (一)參加對象：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（低年級組、中
高年級組）。
 - (二)故事競賽形式：以校園臺灣原生樹種為故事主題，結合

環境教育項下五大學習（環境倫理、永續發展、氣候變遷，災害防救、能源資源永續利用），觀察校園樹木環境、樹木與人等關聯，將所觀察之樹木撰寫成故事並拍攝成5分鐘內影像作品，表達形式可用短劇、音樂、舞蹈等創意呈現。

(三)審查方式：由教育部籌組評審團進行評選，每組各取前3名共計24隊（第一名共4隊；第二名共8隊；第三名共12隊）、佳作及人氣獎共計28隊，頒發績優獎狀及獎金（不含佳作）。

四、辦理期程：自110年10月15日至111年1月31日止，採線上作品繳交方式辦理；獲獎名單預計於111年3月15日進行公告。

五、相關報名資訊請參閱須知說明，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案聯絡窗口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陳助理，電話08-7703202#8276，電子信箱：gigi010610@gmail.com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電子公文
11:14:26